

芬蘭電子化政府服務採用行動數位簽章

為了便利經常透過網際網路與政府打交道的民眾，芬蘭人口登記中心 (The Finnish Population Register Centre) 推出了一項創新的方式，也就是利用行動電話提供網路服務的安全憑證。而 Elisa 是首家與芬蘭人口登記中心合作並提供行動電話使用者身分認證這項服務的電話公司。

由芬蘭第二大行動電話網路公司 Elisa 所推出的第一批載有行動簽章 (mobile signature) 所需之安全憑證的行動電話 SIM 卡正式問世，此種 SIM 卡是以國際高科技集團捷德公司 (Giesecke & Devrient, G&D) 的 UniverSIM 產品為基礎所研發，卡片上載有一張類似我國自然人憑證的公民憑證 (citizen certificate)，具有簽章功能與加密機制。此種技術屬於行動安全建置 (mobile security architecture) — 也就是公開金鑰基礎建設 (PKI) — 的一部份，能夠確保身分辨識所需具備的安全性與獨特性。

想要利用這項透過行動電話之數位簽章享受政府服務的民眾 可以在當地警察局登記，預計在 2005 年底前，芬蘭的 OKO 銀行、社會保險機構、稅務機關以及勞工局等都會利用這個新的行動公民憑證 (mobile citizen certificate) 來提供服務，這將會使芬蘭人民擁有一個全國性數位服務的電子身分證。此舉也使得芬蘭在行動通訊與電子化政府領域的領先地位更形穩固。

相關連結

http://www.gi-de.com/portal/page?_pageid=44,108244&_dad=portal&_schema=PORTAL

<http://www.publictechnology.net/modules.php?op=modload&name=News&file=article&sid=3337>

上稿時間：2005年07月

<http://www.publictechnology.net/modules.php?op=modload&name=News&file=article&sid=3337>

資料來源：http://www.gi-de.com/portal/page?_pageid=44,108244&_dad=portal&_schema=PORTAL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為降低奈米材料風險以保障健康安全，美國環保署 (EPA) 擬公佈一系列相關新規範

為了致力於確保及避免因特定奈米材料的曝露而不經意對環境、健康與安全 (Environmental, Health and Safety, 簡稱EHS) 帶來潛在危害，美國環保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簡稱EPA) 預計將於今 (2011) 年1月針對奈米材料的管理規範公佈三項新規定，此舉將使得EPA更能對於目前既有與未來新興奈米材料上有更充分的管理空間，同時這三項新規定也將接受來自公眾與各界人士的意見評論。這三項新規定分別與顯著新用途規則 (Significant New Use Rule)、試驗規則 (Testing Rule) 和資料收集規則 (Data Collection Rule) 有關。首先，就顯著新用途規則而言，多年來相關倡議

歐盟《非歐盟國家智財權保護與執法成效報告》

歐盟執委會於2020年1月8日發布《非歐盟國家智財權保護與執法成效報告》(Report on the protec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third countries)。該報告自2006年起，每兩年出版一次，主要目的為確定特定非歐盟國家中智財權之保護與執法狀況，並列出每兩年的「優先關注國」

(priority countries) 清單。報告中亦說明，所謂「優先關注國」是對歐盟智財利益造成最大侵害的國家，而非指全球中智財保護狀況最有問題的國家。

日本電業節能義務之介紹

歐盟理事會將嚴格執行資料保護基本權

歐洲理事會修訂「保護個人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規則（一般資料保護規則）」（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該草案內容包括行政罰鍰三審制（three-tiered system）。凡故意或過失違反歐洲資料保護基本權之企業，情節重大者，可能招致鉅額行政罰鍰，草案之裁罰性措施將讓從業者更加重視資料保護法益。 是否對違反GDPR之侵權行為裁處罰鍰，會員國政府有裁量權限；已受...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